联合国

环境署

MC

UNEP/MC/COP.4/Dec.10

Distr.: General
8 April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5 日，在线
和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5 日，印度尼西亚巴厘岛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MC-4/10：性别平等主流化

缔约方大会，

*回顾*联大在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实现性别平等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5，

*又回顾*联合国环境大会 2016 年 5 月 27 日题为“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2/5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强调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环境层面工作时尊重、保护和促进性别平等的重要性，

*确认*尽管缔约方和秘书处努力促进性别平等，但仍需努力确保所有缔约方的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平等参与《公约》的执行，并在公约机构和进程中有所代表，从而参与促进性别平等的汞相关政策的决策工作并为其提供信息，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关于性别平等主流化的说明[1]附件二所载的《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性别平等路线图，欢迎秘书处努力将性别平等纳入其活动、项目和方案；

*注意到*性别平等主流化的重要性，以确保男女都平等受益于根据《公约》开展的所有活动、项目和方案，呼吁缔约方在执行《公约》时进一步促进性别平等；

*邀请*缔约方支持秘书处努力将性别平等纳入秘书处以及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的所有活动，包括制定 2022–2023 两年期《水俣公约》性别平等行动计划；

*请*秘书处继续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以及性别平等领域的相关伙伴协作；

[1] UNEP/MC/COP.4/22。

又请秘书处报告在根据《公约》开展的活动中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取得的进展。